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PMC HOLDINGS LIMITED**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6)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以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 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可能個別要約**

於 2023 年 12 月 11 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收到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奧瑞金發展有限公司(「潛在競爭要約人」)發出的初步無約束力意向書，說明其有意作出可能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可能個別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數已發行股份(潛在競爭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的各方已擁有或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而且如進行，可由其自身或通過奧瑞金科技(定義見下)的附屬公司完成。為避免疑義，可能個別要約相對 CHAMPION HOLDING (BVI) CO., LTD 和本公司於 2023 年 12 月 6 日聯合發布公告中披露的有條件自願全面現金要約而言，為一個個別的要約。

潛在競爭要約人為奧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奧瑞金科技」)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奧瑞金科技的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701)。

於本公告之日，奧瑞金科技實益持有本公司 271,667,2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全數已發行股本約 24.40%。

**每月最新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本公司將每月刊發有關可能個別要約的公告，直至宣佈有明確意向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5 提出要約或決定不進行要約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或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另行作出公告。

##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本公司的要約期已於 2023 年 8 月 17 日開始。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 1,113,423,000 股股份。除上述外，本公司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8，本公司謹此提醒本公司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其中包括)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類別相關證券 5%或以上的任何人士)及潛在競爭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2，彼等須披露買賣本公司相關證券的情況。

### 股票經紀人、銀行和其他中介機構的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8，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11 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上述的「執行人員」具收購守則所定義之涵義。”

##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潛在競爭要約方會提出可能個別要約，並且如果其決定進行，可能個別要約亦受制於若干條件可能得到或可能得不到滿足。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若彼等對其狀況或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新

香港，2023年12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為張新先生，執行董事為張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瑋博士、孟凡杰先生、周原先生及沈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毓和先生、潘鐵珊先生及陳基華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